

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
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及延期完成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完成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，并将项目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平胜路40号变更到公司新购置地块（DK20110038）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募投项目“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”部分实施地点变更及延期完成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谢 青 _____

陈 平 _____

娄爱东 _____

陈皓明 _____

方德才 _____

年 月 日